



招标编号：威招审 sj201911004 号

武夷路学校小学部工程设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威海市环翠区教育和体育局
招标代理：威海正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19 年 5 月 27 日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卷.....	1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一、招标条件.....	2
二、招标范围.....	2
三、项目概况.....	2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2
五、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3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3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3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7
4. 投标.....	20
5. 开标.....	21
6. 评标.....	22
7. 合同授予.....	23
8. 纪律和监督.....	24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附件七：《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32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1. 评标方法.....	33
2. 评审标准.....	33
3. 评标程序.....	34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二卷.....	44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45
六、设计成果要求.....	48
第三卷.....	5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4
目录.....	5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0
二、授权委托书.....	61
三、投标保证金.....	62
四、设计费用清单.....	63
五、资格审查资料.....	64
六、服务承诺.....	75

七、设计顾问服务计划书.....	76
八、设计方案（另册装订）	77
（一）设计说明.....	77
（二）设计方案图册.....	77
九、其他资料.....	77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

武夷路学校小学部工程设计招标公告

[项目专业:设计]

威招审(sj201911004)号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武夷路学校小学部工程设计项目已由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威海市环翠区教育和体育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拨款,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二、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初步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含装修)设计等所有设计

三、项目概况

武夷路学校项目位于张村镇武夷路西,长江街北。规划为九年一贯制学校,校区划拨用地面积78734平方米,小学部35个班、中学部32个班。中小学分步实施,本次招标为小学部建设项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招标,建筑面积约30000平方米(可上下浮动10%),项目计划2020年12月投入使用。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1500000元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投标人应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 3、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new_index.html)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五、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入围但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技术成果给予人民币贰万元的经济补偿。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

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5、因电子招投标平台网上报名情况的查看环节，隐藏潜在投标人的相关信息，招标代理机构无法确认投标人是否收到变更或质疑，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本工程的所有相关信息，自行承担招标文件变更或答疑对其投标的影响。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四楼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9-06-27 14:00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威海市环翠区教育和体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威海正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环翠区四方路 58 号

地 址：威海市新威路 11 号 12 楼

邮 编：264200

邮 编：264200

联 系 人：李成林

联 系 人：孙玉苹 宋修建

电 话：0631-5223539

电 话：0631-5213959

传 真：

传 真：0631-5217998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whzhenghua@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收款单位：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威海市环翠区教育和体育局 地 址：威海市环翠区四方路 58 号 联系人：李成林 电 话：0631-522353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威海正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新威路 11#北洋大厦 1208 室 联系人：孙玉苹 宋修建 联系电话：0631-5213959；5200367 传真：0631-521799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武夷路学校小学部工程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张村镇武夷路西，长江街北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校区划拨用地面积 78734 平方米，建筑总面积约 30000 平方米
1.1.7	项目投资估算	约 2.5 亿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拨款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类型为初步设计、方案设计（学校整体规划，建筑物、附属设施、室外景观等）、施工图设计（土建、安装、装饰装修、管网、绿化等），每个设计单位提交 1 套设计方案，结合方案设计的主要内容和研究进行较为详细的表述，各项设计要通过必要的图纸表达，做出方案设计。方案审批通过后再进行施工图细化设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3.2	设计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方案设计并报规划部门审批，规划部门提出修改意见后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方案调整报批并审批通过；方案审批通过后 40 个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图纸、室外景观、室内装修图纸送审，并在专家审查意见书下发 20 日内调整并报审通过，综合管网在设计方案通过 50 日内出施工图。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投标人应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3、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new_index.html）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
1.9.1	踏勘现场	2019 年 6 月 5 日 9:00 于招标人处集合并准时出发，统一前往项目所在地；请潜在投标人于踏勘现场前，主动联系招标代理，告知参加的人数、确认是否需要统一安排乘车等事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出，视为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发出的澄清及答疑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自收到异议之日三天内答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出，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出，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投标人接收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出，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因未及时查看澄清而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和递交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出，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因未及时查看澄清而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和递交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接收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及方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出，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因未及时查看澄清而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和递交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文件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150 万元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标控制价，若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投标单位如用其他转帐形式影响到账时间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收款单位：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化中路支行 银行转账： 1、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于<u>投标截止时间前</u>到达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逾期不到，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2、收款人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若采用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则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点击“保函”按钮，上传保函附件。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银行保函：开标现场提供保函原件（正本），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保函原件（正本）招标代理暂存，按投标保证金正常程序返还，受益人为威海正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保险保函：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 号）文件要求，如选用保险保函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zyjy.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 投标人应选择符合上述要求的保险机构,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开户许可证;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营业执照。投标单位需携带原件校验(查询信息截图除外),且复印件必须与原件保持一致。 注: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投标被否决。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A(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商务标一份正本,5份副本; 设计文本文件一份正本,5份副本; 电子投标文件2套(普通光盘或U盘)。 设计文本文件:以A3(297mm×420mm)规格编排装订成册。一式6份,其中正本1份,封面标注“正本”字样,副本5份,封面标注“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不符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注:1)本项目设计文本为暗标,文本文件及电子汇报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料不得体现投标人名称。 2) 携带设计方案的多媒体汇报材料解说 U 盘 (PPT、VCD 或 DVD 等影音文件) 1 份, 此文件不得体现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需按要求对方案进行讲解, 讲解顺序抽签决定, 讲解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人数不得超过 3 人。抽签按递交投标文件的签到顺序进行)。
4.1.1	投标文件密封	商务标 (1 正 5 副) 用密封包装; 设计文本文件 (1 正 5 副) 与电子文件一起密封包装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内层封套 (加贴封条, 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标明正副本: 投标人邮政编码: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联系人: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外层封套 (不得有投标人公章等标识。): 招标人地址: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6 月 27 日 14 点 00 分整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三 标厅 地址: 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副楼 4 楼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注: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5.2(4)(A)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按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_5___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___0___人，专家___5__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建设工程评标专家管理软件》从山东省建设工程评标库威海分库随机抽取。评委必须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入围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公告发布媒体 公示期限：___不少于 3___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1、入围单位（取前 3 名）的方案设计补偿费为人民币贰万元整（按方案补偿）； 2、未入围单位、无效标、废标不支付方案设计补偿费； 3、未中标但入围单位的方案设计补偿费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完设计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补偿； 4、中标单位若为入围单位则不支付设计补偿费；但不排除否决入围方案而选择其他方案中标或重新招标的可能。
7.7.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	一体化平台	为贯彻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登记制度，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在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 http://www.sdjs.gov.cn/xyzj/ 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初次审核即可）；投标时，投标人须携带平台账号及密码，以备查验，如复核未通过，其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目前，电子招投标平台网上报名情况的查看环节，只显示是否满足有效投标数量，隐藏潜在投标企业信息。潜在投标人如要查看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或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疑问可随时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2、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如投标文件正本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4、扫黑除恶投诉电话：0631-5180256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业, 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或吊销资质证书;
- (11)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 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为保证设计方案与周围环境的和谐统一, 建议投标人一定参加)。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和（或）盖章，其中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

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A)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A)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

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万元)	项目负责 人	设计服务 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 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设计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七：《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限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或在招标投标中给予相应扣分	- 失信被执行人 -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 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物（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 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 统计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违法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社会保障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旅游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价格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纳税信用评价为D级的纳税人 -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违法失信者	
	-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 城市管理违法建设失信主体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系统生成的评分办法附录。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系统生成的评分办法附录。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系统生成的评分办法附录。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系统生成的评分办法附录；
- (2) 设计方案部分：见系统生成的评分办法附录；
- (3) 投标报价：见系统生成的评分办法附录；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系统生成的评分办法附录。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系统生成的评分办法附录。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系统生成的评分办法附录。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系统生成的评分办法附录；
-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系统生成的评分办法附录；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系统生成的评分办法附录；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系统生成的评分办法附录。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

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5 各投标人需按要求对方案进行讲解，讲解顺序抽签决定，讲解时间 15 分钟以内（包含多媒体演示时间），中文解说和配音，人数不得超过 3 人。讲解过程中不得体现投标人名称，抽签按递交投标文件的签到顺序进行。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排名先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入围中标候选人名单。

3.4.3 定标

本工程评标定标按照设计周期、设计人员配备、设计方案等方面对投标企业进行综合评定，按积分高度排定名次，综合得分前三名为入围单位；由招标人、威海市规划委员会在入围投标人中确定中标人；但不排除否决候选方案而选择其他方案中标或重新招标的可能。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09

发包人合同编号:_____

设计人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工 程 名 称: _____
工 程 地 点: _____
合 同 编 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 证书 等级: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设 计 人: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 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费率 %	估算设计费 (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说明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山东省普通中小学校办学 条件标准	1		
	用地红线图	1		
	设计任务书	1		
	地质勘察报告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	---------	----	------	------

	方案文本	6		
	全套施工图	12		

工程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方案设计并报规划部门审批，规划部门提出修改意见后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方案调整报批并审批通过；方案审批通过后 40 个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图纸、室外景观、室内装修图纸并送审，在专家审查意见书下发 20 日内调整并报审通过，综合管网在设计方案通过 50 日内出施工图。设计完成后需给甲方提供审查通过后的图纸 12 套。

第五条 设计的费用以人民币结算，本合同设计收费为人民币_____元。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1	10%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2	30%		方案报批后 10 日内
3	30%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10 日内
4	20%		设计图纸均审核通过出图后 10 日内
5	10%		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

说明：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本项目设计费计算由双方商议一次性包干，当项目总投资发生改变时，设计费用不变。

3、如果因非设计方（乙方）原因导致施工图审批不能完成，应在方案审批通过后半年内支付该部分款项。

4、如果因非设计方（乙方）原因导致竣工验收不能完成，应在方案审批通过后一年内支付该部分款项。

5、结算时设计人应向发包人出具增值税发票后发包人付款。

6、如财政拨款迟延上述付款期限的，具体付款日期以财政拨付日期为准。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方便条件，工作人员的交通及生活由设计单位自行解决。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项目主体结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图设计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3 设计方案应得到业主认可。

6.4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业主紧密配合，业主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以采纳。

6.5 设计过程中业主要求设计人员一同前往外地考察，设计人应予以配合。设计人员的路费、住宿费由设计人承担；餐费及其它费用由业主负担。

6.6 如果由设计人设计施工图纸，设计人应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全过程服务，平常每月至少到施工现场巡视一次，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应随叫随到。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实际工作量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如因财政拨款迟延导致而逾期付款的，发包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逾期应承担银行同期的存款利息。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或未提供本地化服务**，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或工程设计周期内未完成相应的设计任务，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及承担设计费总额的 50%违约金。

7.6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合同，并按 7.5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其它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设计人应予支持。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玖份，发包人陆份，设计人叁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1 其它约定事项：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第二卷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一、概况简介

1. 威海城市建设概况

自 1987 年 6 月地级威海市成立以来，立足环境优势，突出滨海特色，按照“精明的增长、精当的布局、精深的文化、精致的环境、精心的策划”的理念，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设计、高质量建设、高效能管理，形成了“环山绕海，碧海蓝天，红瓦绿树，中西合璧，错落有致”的城市风格和“山在城中，城在海中，楼在林中，人在绿中”的生态格局。

2. 项目所在地域——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概况

张村镇，位于威海市区西海岸，面积 60.24 平方公里，辖 15 个城市社区居委会、6 个行政村。总人口 10 万人。武夷路学校位于张村镇淮河街以南、长江街以北、九华路以东、武夷路以西。2017 年 11 月，张村镇获评第五届全国文明村镇。2019 年 1 月 4 日，入选 2018 山东特色产业镇“乡村振兴示范镇”名单。

二、规划建设

1. 建设规模

校区规划小学部 35 个教学班，建筑总面积 30000 平方米（可上下浮动 10%）。

2. 功能布局

校区设计要满足办公、教学、实验、艺术、生活、运动六大使用功能并合理布局。

三、设计原则

根据《山东省普通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标准》和国家《中小学校设计规范 GB50099-2011》等有关规范、标准，本着“亲近自然、环保节能、分区合理、科学规划、突出功能”的原则，规划设计一所现代化九年一贯制学校。

1、规范性原则。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的学校建设设计规范，建筑面积、使用面积、运动场地、绿化面积等指标符合《山东省普通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标准》、《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中小学校设计规范》、《威海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土地使用、建筑管理)》等文件的要求。

2、安全性原则。全面落实各级各部门对校园安全工作的具体要求，必须保证学校在抗震、消防、交通、避雷、防灾、防滑等方面的安全要求。

3、示范性原则。设计理念新颖，现代气息浓郁，在布局、外观、景观等方面有特点，让人耳目一新。

4、合理性原则。设计中充分考虑以学生为本，为学生提供便利；以服务为宗旨，注重局部细节，满足学生需求，如楼宇连廊、楼内走廊宽敞明亮、室外公共厕所、无障碍设施、停车场等。

5、功能性原则。设计中突出义务教育阶段的教育教学功能，同时兼办学特色所需要的配套功能。

6、前瞻性原则。设计中充分考虑教育的发展趋势，项目将成为智慧校园、海绵城市、绿色节能的范例；设计中实施素质教育的设施和建设标准适度超前，增加学生音、体、美、综合实践、科技等活动和阅览的空间。

7、开放性原则。设计中科学布局学校的教学活动区、办公活动区、艺术体育活动区、生活区等区域。项目建成，运动区适时向社会全面开放。

8、实用性原则。设计中充分认证学校工作的实际，充分考虑所处地区气候的特点（温差大、风大），人员密集的特点、管理维护方便的特点。

四、规划设计要求

总体规划设计应做到：各组成部分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联系方便，各建筑物、构筑物应协调一致，与校园绿化、美化融为一体，构成优美的校园环境和人文景观，以便给师生创造一个良好的学习、生活、休息、活动、交流的环境空间。

1、校园建筑形式和建筑风格力求体现现代义务教育文化内涵和威海地域特征。建筑外观设计具有唯一性、示范性、标志性的特点。

2、校园总体规划应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联系方便，应注重与周围环境的相互协调，各种建筑高低错落有致。

3、建筑尺度宜人，师生身临其境，有亲切感，楼宇之间联系使用方便，使建筑能够引领教育教学发展的新方向，使学生在新的环境中开阔眼界，达到“引导其人生，丰富其大脑，儒雅其品行，野蛮其体魄”的功能。

4、根据校园地理位置特点，校园内建筑布局应科学，合理规划设计校园各出入口、校园道路，充分考虑上、下课和上、放学时间集中，充分考虑消防、抗震等情况，应易于疏散。

5、校园绿化应点面结合，层次分明，林荫覆盖，四季长青。绿化、美化应结合建筑景观统一设计，形成优美和谐的校园环境和人文特征。绿地指标按《威海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土地使用、建筑管理)》（2015年版本）及有关规范、规定综合考虑。

6、地下管网应设暗渠铺设，综合布线充分考虑数字化校园建设；因学生集中用水，给、排水建议使用最大管径。

8、根据原有自然条件，可综合考虑合理利用自然条件进行环境设计。

9、校园的建筑退让、停车位、自行车棚等按《威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有关规范、规定综合考虑。要适当考虑学生的停车位。

10、在符合国家《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4）中一星级的评价标准的基础上，可适当增加二星级的内容。

11、符合威海市住建局发布的《海绵城市建设技术规范》的要求。

12、符合满足智慧校园的要求。

13、标准的 300 米田径运动场要设置看台。

14、设计单位进行各项设计时要结合学校投资额进行设计概算，在可控范围内进行设计。

五、规划指标建议

用地面积及建筑面积（见附件 1）

六、设计成果要求

1、成果数量

每个规划设计单位可提交一套设计方案。

2、文字成果

结合方案设计的主要内容和研究进行较为详细的表述，并充分阐述论证，论证依据详实准确，文字表达以中文为主。

3、图纸成果

各项设计要通过必要的图纸表达。

4、汇报演示文件

各规划设计单位需准备展示主要规划设计思想和核心内容的汇报文件（*.ppt 格式）或视频文件，并由主要设计人员进行汇报，汇报时间为 15 分钟。具体汇报顺序以抽签确定的先后为准。

5、电子文件成果格式要求

文字应采用*.doc、*.pdf 格式；图纸应采用*.dwg、*.jpg、*.psd；汇报系统应采用*.ppt 文件格式。

6、成果提供要求

设计单位的每套方案需提供 A3 规格设计文本 6 套，电子文件成果光盘 2 套（包括.dwg、.jpg、.doc 等格式的所有文件和多媒体演示文件），主要成果应包含：

现状分析图；

表达规划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定位放线图、竖向设计图、管线图；

表达规划设计方案的交通流线图、绿化景观分析图；

表达设计意向的校园鸟瞰、单体平视、重要节点的效果图；

建筑单体设计 CAD 图；

景观设计意向效果；

日照分析图及日照采光报告；

必须提供电子版 CAD 技术文件。

7、成果的使用

入围的投标单位所提交的全部成果威海市环翠区教育局和体育局可选择性使用。

8、招标单位提供的资料

1:500 现状地形图

《威海市城乡管理技术规定》；
《山东省普通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标准》

附件 1:

武夷路学校校舍用房配置标准及使用面积 单位: m²

用房名称	每间使用面积	小学 35 个教学班班			合计	面积合计	备注
		间数或面积			间数		
一、教学及辅助用房						3130	
1. 教室							
普通教室	70	35			35	2450	
机动教室	70	8			8	560	
教师课间休息室	30	4			4	120	每层教学楼设一个
2. 专用教室						2161	
科学教室	90	5			5	450	
科学教室辅房	72	1			1	72	
音乐教室	90	3			3	270	
音乐器材室	24	3			3	72	
舞蹈教室	96	1			1	135	
舞蹈教室辅房	24	1			1	24	
器乐排练室	80	1			1	80	
器乐训练室	20	4			4	80	
美术教室	90	3			3	270	
美术器材室	24	3			3	72	
书法教室	90	1			1	90	
计算机教室	90	3			3	270	
计算机教室辅房	24	2			2	48	
技术教室（综合实践）	90	2			2	180	
技术器材室	24	2			2	48	
3. 公共教学用房						6202	

礼堂	1700	1			1	1700	容纳 800 人, 观众席排距 900mm, 具有演出功能
多功能教室	240	1			1	240	
多功能教室辅房	24	1			1	24	
合班教室	90	1			1	90	
图书阅览室	320	1			1	320	
教师阅览室	90	1			1	90	
藏书室	90	1			1	90	
学生活动室	90	1			1	90	
心理咨询室	24	1			1	24	
德育展示室	50	1			1	50	
室内体育用房 (含体质测试室 42 平)	3000	1			1	3000	两层: 上层球类馆; 下层乒乓球、健美操等
体育器材室	50	1			1	50	
录播教室及辅房	110	1			1	110	
心理活动室	54	1			1	54	
科学探究活动室	90	1			1	90	
创客教室	90	2			2	180	
二、办公用房						996	
行政管理用房	140					140	
教师办公 (教研) 室	384					384	
教师研讨室	70	1			1	70	
网络控制室和安防监控室	80	1			1	80	
广播社团室	40	1			1	42	
卫生保健室	15	2			2	30	
会议接待室	70	1			1	70	
会议室	50	1			1	50	
党员活动室	60	1			1	60	
档案室	70	1			1	70	
三、后勤及生活用房						3821	
教工食堂	1				1	116	

学生食堂	2700				1	2700	按 1800 人, 生均 1.5 平方米
总务用房	70	1			1	70	
传达值宿室	30	2			2	60	
配电房	24	1			1	24	
室内厕所	331					331	按照生均使用面积 0.24 平方米, 教职工 0.5 平方米计算
室外厕所	120				1	120	
饮水间	按照实际布局分配					100	教学楼每层设一间
教工宿舍	10			20		200	按照 40 人, 配厕所和淋浴
自行车棚							200 个
地上(地下)车位							60 个
设备用房						100	
共计						16310	

注: 1. 面积合计和各类用房面积小计未包括选配用房、根据需要设置的用房面积。

2. 未加括号数字为应配数量; 括号内数字为选配数量; “——”为不配备。

3. 多功能教室、合班教室可以分别独立设置, 也可以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合并设置。

4. 学校教工食堂、学生食堂应按就餐师生人数, 依据规定面积定额统筹规划设置。

5. 非寄宿制学校设置电热水器或直饮水机的可不设开水房

威海市武夷路学校体育活动用地配置表 单位: 片、m²

学校类别	办学规模	田径场（m²）			篮球场	排球场	五人制足球场	七人制足球场	中学器械场地与				总面积（m²）
		200m	300m	400m					小学游戏场地（m²）				
		5834	9617	16034					608	360	1600	2400	
小学	35班		1		4	2	1					1	14669

注：运动场要设置看台

注：1. 本指标适用于小学、初中、九年制学校各类标准。“高级中学（一）”适用于高级中学标准Ⅰ，“高级中学（二）”适用于高级中学标准Ⅱ、标准Ⅲ。

2. 6个班的完全小学，可只设100M×4直跑道和小足球场，不设环形跑道，体育用地指标为2516 m²。有条件的可设置不低于150米环形跑道（含60米直跑道及小足球场），体育用地指标为3818 m²。

3. 200、300、400米环形跑道田径场，均应含100米直跑道。

七、方案设计范围

包括方案设计、修改、送审、投资估算、现场指导与监督等。

八、施工图设计范围

- 1、所有建筑物、配套项目施工图纸、景观绿化和装饰装修施工图设计。
- 2、施工图纸的图纸审查。
- 3、有关建筑的抗震专项审查。
- 4、消防图纸审查。
- 5、景观绿化设计方案和图纸审查。
- 6、绿色建筑和海绵城市设计审查
- 7、 装饰装修（精装修）施工图设计审查。
- 8、 各阶段的服务工作。

综合配套工程包括：供水、排水、雨水、供暖、消防和强电、弱电（网络、广播、监控、门禁等）管网等全部配套工程。

景观工程包括：围墙、大门、旗台、道路、院面铺装；运动场看台、球类和运动场地；室外照明、景观绿化等全部配套工程。

9、 本次设计招标施工图纸包括所有的二次设计项目（如干挂、幕墙、钢结构、停车场、雨棚、精装修等）。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设计服务期限：_____能（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方案、施工图成果文件，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

2、金额为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3、本项目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为_____，设计周期：_____能（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我单位报价_____元。

5、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设计周期	能（否）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设计费用清单

1. 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2. 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等文件的复印件、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审核通过的截图。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
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日期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的复印件），并于开标时提供原件校验。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可相同。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的复印件），并于开标时提供原件校验。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项目设计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本人主要设计成果	1	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3				
	4				
	5				
本人主要获奖情况					
其它需补充的情况					

注：附项目设计负责人的主要证件（开标时提供原件校验）、设计成果的复印件，社保证明或网上截图；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获奖证书等的复印件），并于开标时提供原件校验。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可相同。

(八)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 资格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 主要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建筑、结构、设备、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

2. 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主要设计人员的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资料、近三个月内社保证明（近三个月社保截止日期为开标前一个月；如社保缴纳不足三个月的，需提供入职本单位至今的社保证明）的复印件。

六、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可自由扩展

七、设计顾问服务计划书

格式自拟，可自由扩展

八、设计方案（另册装订）

（一）设计说明

（二）设计方案图册

九、其他资料

需包含但不限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new_index.html）上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有无记录的说明或证明（网页截图）；投标人是否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网页截图）；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声明（格式自定）。

可添加附页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 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须为有效证件。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 内容为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 须为有效证件, 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3	项目负责人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 内容为注册证书的彩色扫描件, 须为有效证件
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 内容为: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明(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1.5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 1、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后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证明、转账凭证等材料彩色扫描件。 2、如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上传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 3、如以保险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上传如下资料彩色扫描件: 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 2) 企业开户许可证; 3) 有效保函; 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 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 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1.6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 1、说明: 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与名称查询系统”(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禁止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通过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信息记录, 包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失信情况网页截图。 2、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否则否决其投标。后附上查询截图。(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声明, 格式自定。
1.7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
1.8	省一体化注册登记审核通过截图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 内容为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注册登记审核通过截图
1.9	设计服务期限合格制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2	技术标 [55.00]		
2.1	总体设计	25.00	(1) 总体布置符合规划要求, 方案设计说明及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合理。 (2) 总平面布置能因地制宜、充分考虑现有地域环境条件, 分区明确, 合理利用自然景观资源, 充分协调好周边环境、建筑景观的关系。 (3) 总平面布局是否合理, 是否动静结合; 区域布局是否有区间分隔; 各建筑间是否既便于联系又互不干扰, 各方面功能考虑周全。 (4) 公共空间是否景观优美、视线良好, 具有极高的观赏性; 是否周边景观有效联系, 是否与建筑相融合。 (5) 对本项目制定的设计进度和人员配备是否充足、所需时间及进度安排是否合理、工作流程是否科学、质量保障措施是否有效。 每小项满分5分,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编制情况按优: 4-5分; 中: 3分; 差: <3分等级打分。
2.2	单体设计	30.00	(1) 项目单体设计思路新颖, 风格明确突出, 符合业主需求。 (2) 项目体量是否协调; 造型是否稳重、大气, 整体建筑形态及景观环境效果良好。 (3) 项目方案满足功能工艺要求, 建筑布局合理、空间流通, 视线流畅, 从人性化的角度设计, 功能完善, 具有预见性和适应性, 工艺流程线路清晰、合理、便捷。 (4) 建设面积等指标符合标书要求, 各功能房间布局合理、舒适, 与室外空间结合良好, 出入口及停车位布置适当。 (5) 建筑功能分区是否明确; 平面功能设计是否合理; 内部交通流线及竖向设计是否合理高效。 (6) 各专业的的设计说明完整、技术措施合理。 每小项满分5分,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编制情况按优: 4-5分; 中: 3分; 差: <3分等级打分。
3	资信标 [30.00]		
3.1	项目负责人	5.00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 得2分;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所设计的学校(含高校类)项目近二年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的, 每有一项得1分, 最高计至3分。需将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获奖证书和在投标人处交纳社保基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并持相关证书和证明材料的原件现场备查, 否则不得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2	同类项目业绩	10.00	投标人近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学校类含高校）业绩，每有一个工程设计费用在100万元及以上的业绩的，得2分，50—100万元之间得1分，最高计至10分。须将完整的设计合同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并持合同原件现场备查，否则不得分。 注：近三年指自开标日向前追溯三年精确到日
3.3	人员配备	10.00	1.除项目负责人外，投标人拟投入到本项目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每个专业均有不少于4名中级及以上职称设计师，每有一个专业人员符合的，得1分，最高计至4分。 2.在上述第1条的基础上，每个专业有2名注册类工程师，每有一个专业人员符合的，得1分，最高计至3分。 3.园林专业每有一名中级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得1分，最高得3分。 注：需将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和在投标人处交纳社保基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并持相关证书和证明材料的原件现场备查，否则不得分。
3.4	服务承诺	5.00	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后，根据投标人是否在威海地区有常驻办事机构，能否提供专人专职长期驻场服务（可以提供工地代表或两小时之内到达工地现场解决问题），服务机构是否完善，人员安排是否合理，在1-5分之间酌情打分。
4	商务标 [15.00]		
4.1	投标报价	15.00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最低计至0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分数计算过程中，比例不足部分按直线插入法计算）。 (注：浮动上限和浮动下限是浮动范围的上下边界值； “下浮百分比”为高于或低于合理低价的百分比，需要填写小数，例1%填写0.01；“加分”为相应下浮加分，加1分填写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有效投标单位家数>5家 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之和—有效报价的最高值—有效报价的最低值）的算术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单位数≤5家 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默认) 基准价计算方式：默认 每高于基准价（%）:1每低于基准价（%）:1每低扣（分）:0.5 每高扣（分）:1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150000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名